

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
紀律委員會發出的指令

現公布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香港法例第 138 章《藥劑業及毒藥條例》(‘該條例’) 第 15 條委出, 就位於新界天水圍天湖路 1 號嘉湖新北江商場地下 A19-A21 舖的獲授權毒藥銷售商寶健大藥房有限公司的經營手法進行研訊的紀律委員會, 已於 2018 年 11 月 8 日按照該條例第 16 條的規定進行研訊。

上述委員會經研訊後信納寶健大藥房有限公司的經營手法不當, 而有關不當行為乃基於在關鍵時間, 獲授權毒藥銷售商寶健大藥房有限公司及其僱員劉志興先生因違反該條例, 於 2018 年 7 月 31 日在屯門裁判法院被裁定下述罪名成立及被判令:

犯罪日期	被定罪者	罪行	判令 (罰款)
2017 年 7 月 4 日	寶健大藥房 有限公司	售賣沒有適當標籤的毒藥	港幣 \$2,000 政府化驗所費用 港幣 \$4,516
		未經適當監督而銷售第 1 部毒藥	港幣 \$15,000
	劉志興	未經適當監督而銷售第 1 部毒藥	港幣 \$3,000

又公布上述委員會根據該條例第 16(2)(b) 條的規定, 指令取消寶健大藥房有限公司作為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的資格, 為期三天, 由 2018 年 12 月 21 日起生效。上述委員會又指定,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刊登這項指令, 並同時刊登研訊的詳情。

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
紀律委員會主席趙佩燕